2022年度长沙市芙蓉区城市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文件及其他规章制度;

（2）制定区级城市管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通报考核结果;

（4）负责区城市管理数字化、网格化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5）完成区政府交办的相关设施的维护和提质改造工作;

（6）负责燃气热力管理工作;

（7）负责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各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根据编办核定，芙蓉区城市管理局现设有5个职能科（室）和1个二级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基础设施管理科、市容监管考核科、综合管理科、燃气热力科及芙蓉区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副科级、二级机构）。城管局2022年底行政编制9个，事业编制12个。2022年在职新增1人。城管协管员（公益性岗位）8人，城管特勤队员3人，数字化平台协同办公人员2人（园林、环卫各1人），项目建设及亮化外聘技术人员2人。设置党组书记、局长1名，副局长3名。

3、**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长沙市芙蓉区城市管理局本级，芙蓉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年初部门预算总收入3952.32万元，本年实际收入14206.92万元，本年实际支出14206.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1.54万元，项目支出13205.37万元。本年结余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本年部门决算基本支出1001.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46.47万元，占基本支出94.5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和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5.07万元，占基本支出5.5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执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厉行节约，本年无“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100.00%。

**（二）项目支出**

本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13205.37万元，主要为市下拨环境空气质量奖励资金8万元，占项目支出0.06%；空气质量第三方服务保障、油烟、涉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270.7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05%；牛皮癣和向阳湖清理维护、数字化平台维护经费、网格化信息采集、芙蓉区公务车辆燃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精彩生活超市电梯维护及工程项目人员经费194.8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48%；蓝天保卫战工作专项经费18.9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0.14%；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奖励经费、城乡治理补助资金、景观亮化、农安老旧社区、火车站东西广场提质改造、PPP项目、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工作经费等工程款10772.08万元，占项目支出81.57%；市下拨2021年度市级大气（噪音）污染防治专项资金84万元、，占项目支出0.64%；交警队劝导员、协警工资、保险、绩效奖励、安全生产季度测评奖及日常工作经费1856.73万元，占项目支出14.06%。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2年度我单位各处室和各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制度规定，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无调整情况。对应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按政府采购流程进行操作，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在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施申报和审批，按规定应进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将采购结果和合同内容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验收合格后，通过财政支付系统进行专项资金支付，实现项目资金封闭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严格遵照相关支付制度、经费管理办法来管理、使用财政资金，政府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对已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组织验收、移交使用。同时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资金使用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四、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2022年末固定资产原值255.26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原值234.76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原值20.50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05.54万元，其中通用设备累计折旧188.83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累计折旧16.71万元。2022年购置资产9.88万元，报废9.58万元。

办公室设立资产专管员，负责资产管理，包括资产的采购、验收、登记、领用、维修保养及处置等日常管理。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履行政府采购规定程序，对购入的固定资产要进行验收，填写固定资产验收单，明确使用科室和使用人；专管员登记固定资产账卡，及时告知会计进行账务处理；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账实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账卡相符。资产报废严格履行了各项审批程序。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2022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952.32万元。其中：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16个，项目资金2992.90万元。本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及各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本单位及时完成了各项工作，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能，合理安排支出，资金使用情况较好。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1）进一步理顺城管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对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的指导，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细化水平和治理能力，创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通过城管数字化中心指挥平台，构建覆盖全区的数字化网格管理体系。（2）进一步提升城区品质。持续推进全面提升城市整体风貌，改善城市道路及小区空间品质。完成芙蓉区楼宇景观亮化维护服务，持续增加城市魅力，促进发展。（3）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促落实针对全区市容环境“脏、乱、差”的各类难以治理顽疾，确保全区市容干净清爽、秩序井然。芙蓉区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空气质量检测，治理。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产出指标：（1）重点工作任务完成：重点工作办结率达到100%：2、履职目标实现：①质量达标率达到100%，按要求完成上级各项工作。②实际完成率达到100%，按各级部门要求及合同条款完成。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无负面社会影响及舆情。（2）生态效益：未对整体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改造、优化市民居住出行环境、促进蓝天保卫战工作落实。厉行节约，符合要求。（3）社会工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完成情况

（1）通过加强对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的指导，全面提升了城市管理细化水平和治理能力，创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通过城管数字化中心指挥平台，构建覆盖全区的数字化网格管理体系。（2）持续推进全面提升城市整体风貌，改善了城市道路及小区空间品质。圆满完成了芙蓉区楼宇景观亮化维护服务，持续增加了城市魅力，促进发展；（3）针对全区市容环境“脏、乱、差”的各类难以治理顽疾开展了整治工作，确保了全区市容干净清爽、秩序井然。全年共清理牛皮癣纸张约12万张；清洗油笔字类约1万4千条。按芙蓉区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开展了空气质量检测，治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取得的效益

2022年，区城市管理局对全区城市系统进行管理、规划；指导辖区单位开展城市品质“四精五有”的要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宜居城市等创建活动；组织实施全区市容提质工程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组织提高全区城市管理信息化、数字化、科技化水平，充分发挥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的应急、指挥、调度职能，促进城市管理工作的现代化；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评价机制有待完善，以形成对财政资金的全面监管和对绩效目标的实时监控。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内控监督制度。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将绩效自评结果向本单位各处室反馈，通过绩效自评的开展提高各处室的绩效意识，对存在的问题提请各处室单位人员加以改进，巩固绩效成果。做好项目实际绩效信息的收集机制，绩效责任落实机制，绩效反馈机制，评价结果的公开机制，沟通申诉机制等方面的配套，规范信息公开制度、激励约束机制等，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落实和运用。并根据预决算公开要求按时将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芙蓉区政府门户网站“芙蓉之窗”预决算公开专栏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长沙市芙蓉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10月08日